

# 108 年度新竹縣低碳家園推動計畫

## 「培根計畫社區執行低碳設施改造作業要點」

### 一、目的：

為鼓勵及推廣培根計畫社區執行各部會計畫時，能一併納入節能減碳思考，特以培根計畫社區為主體辦理低碳設施改造作業，輔導培根計畫社區取得低碳永續家園銅級、銀級認證或低碳社區標章認證，達到本縣建構低碳永續家園之目的。

### 二、依據：

108 年度新竹縣低碳家園推動計畫評選須知第 5 條。

### 三、主辦單位：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協辦單位：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 五、改造補助項目：

為符合低碳環境營造精神，申請類別以低碳永續家園六大運作機能為主體，內容包含多項行動項目指標，補助標的得包括：

- (一) 生態綠化行動項目：種植原生或誘鳥誘蝶植栽、推動牆面植生或綠籬、綠屋頂、區域綠美化、植樹造林、魚菜共生、社區農園、透水鋪面、建立生物廊道、棲地或生態綠網、營造生態水岸與親水環境、建置綠色基盤、區域保水降溫設施。
- (二) 綠能節電行動項目：推廣綠建材、建築節能改善、使用節能燈具或電器、用戶端智慧電表監控、冷暖兩用熱泵、廢熱回收再利用。
- (三) 綠色運輸行動項目：強化自行車使用環境(專用停車區、停車架或停車格等)。
- (四) 資源循環行動項目：推廣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含家戶資源回收、廚餘、落葉或雜草、巨大廢棄物等)、廢棄資源分類再利用、雨水貯留再利用(雨撲滿)、推動廢(污)水回收再利用、推動放流水循環利用、舊建築保存再利用。

- (五) 低碳生活行動項目：使用省水設備(器材)。
- (六) 永續經營行動項目：推動低碳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七) 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以「海綿城市-提升區域防洪抗旱與降溫效益」為主題，以入滲、滯蓄雨水等方式，並運用雨水花園、植生滯留槽、草帶、綠色屋頂等型式，增加土地水資源涵容量及生態棲息面積，強化區域適應環境變遷與雨洪管理能力。
- (八) 其他相關低碳永續措施項目（需經本局核定）。
- (九) 改造項目注意事項：
  - 1. 涉及綠化植栽需選擇種植原生或誘鳥誘蝶植栽，並載明植栽名稱及數量，不得以喬木、灌木、水生植物稱之，單位不得以「1式」方式填報。
  - 2. 涉及節能燈具者設置，須具有 2 年以上保固服務，若原燈具已為節能燈具（如：LED 燈具等）則不予補助。

#### 六、改造對象及資格：

- (一) 對象：設籍於新竹縣且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班（參加過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擇一即可）之社區。
- (二) 資格：近 2 年內未獲本局培根計畫社區執行低碳設施改造補助款之單位。
- (三) 申請「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之單位，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七、申請時間：

自公告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 截止（以本局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並於截止收件日後 3 週內完成文件資格初審及現地複審作業（複審日期由本局另行通知）。

#### 八、申請文件及方式：

- (一)申請文件（附件一）：
  - 1. 公文乙紙。
  - 2. 培根計畫社區執行低碳設施改造申請書。

3. 申請切結書。
4. 補助計畫專款專用證明書一份。
5. 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6. 維運管理同意書。
7. 個人資料同意書。
8.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班受訓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9. 政府立案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備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 申請方式：檢附前述申請文件 1 式 1 份，於信封上載明「108 年度培根計畫社區執行低碳設施改造作業申請文件」字樣，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管理科」（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 九、審查程序：

- (一) 初審：針對申請單位資格、文件完整性等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核，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二) 複審：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現地複審，經委員會審核評分後，依得分高低排定獲選優先序位，以公文通知審查結果並於環保局官網公告獲選名單。審查小組得參酌改造之總節能量、節能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 (三) 審查項目及比重：
  1. 低碳設施改造規劃之可行性及完整性(25%)。
  2. 低碳設施改造預期效益(20%)。
  3. 低碳改造影響及擴散性(20%)。
  4. 後續維護及組織運作管理能力(20%)。
  5. 經費配置合理性(15%)。
  6. 加分項目：社區提供 30% 以上之自籌款（依自籌款比例加分，達 30% 可加最高 10 分）。

(四) 本局辦理現地複審作業時，申請單位應派員出席以協助進行審查作業。

#### 十、計畫核定、變更及展延：

- (一) 核定：申請單位（即受補助單位）應於現勘後 14 日內，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修正，經本局同意核定後依核定內容執行改造。
- (二) 變更：核定計畫如因故需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等，得提報本局變更事項，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 (三) 展延：因故無法如期完工者，得於指定完工期限前 2 週註明原由向本局申請展延，並應於核定展延日期前完工。

## 十一、結案及撥款方式

- (一) 結案：應於指定完工日期後 14 日內，備妥完工報告書 1 式 1 份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管理科」（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並於信封上載明「108 年度培根計畫社區執行低碳設施改造作業完工報告書」字樣。
  1. 完工報告書（附件二）應包含：執行前、後現場照片、經費運用情形、支出憑證、執行效益及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帳戶資訊。
  2. 執行費用如由補助款支付，應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單據正本，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檢附品項金額明細表；如由單位自籌款支付，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3. 申請單位未於指定完工期限內提送執行作業相關完工文件者，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經本局書面同意外，本局得廢止其獲選資格。
  4. 若無法於計畫執行期程內辦理完成結案與核銷，應主動來函放棄獲選資格，未函知本局者，將列為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紀錄。
- (二) 撥款方式：完工報告書經本局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通過後，由本局委託計畫執行公司「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按核定補助金額將補助款匯入申請單位或其委託廠商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 十二、管考及配合事項

- (一) 執行經費須用於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實際補助金額得依審查結果酌減或不予補助。
- (二) 改造執行期間本局為掌握計畫進度或視需要，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督導、查核、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並檢具詳細資料供參考。

(三)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核定之獲選資格並終止核定計畫，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二年。受補助單位經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2. 設置或執行情形與核定計畫所載內容不符，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依限履行。
3. 無正當理由停止核定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或執行經費挪為他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4. 未配合本局辦理現場驗收或實地抽查。
5. 受補助單位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項目補助款。
6. 受補助單位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四) 受補助單位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五) 受補助單位應於改造完工並經本局審查或查驗通過後一年內，提供本局相關設備之運轉及維護資料，並同意本局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受補助單位應就本局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

(六)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協助推廣相關政策宣導項目：

1. 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
2. 參與新竹縣低碳社區行動標章甄選。
3. 參與推動智慧化家庭用電健檢與改善示範。
4. 協助收集宣導二手袋循環再利用。
5. 每月各項回收物數量登錄至本縣資源回收申報管理系統 (<http://www.hc-recycling.tw/>)。
6. 其他節能減碳相關宣導項目。

(七) 本局保留隨時增訂、修改與終止條款之權利

十三、本計畫至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